关于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

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的解读

国有资产作为我国经济发展、国家建设的重要部分，是我国权力建设的物质基础，也是我国宏观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，对我国政府机关部门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不竭动力。为了更好地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制，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，最大程度提升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，推动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建设发展，张店区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政策，致力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发展壮大国有经济体系。

《规定》旨在明确政府、国资监管机构、企业三方的管理职责，针对企业经营中事关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梳理，按“什么事、什么标准、怎么管”的思路，从9个方面24项具体规定按金额大小或重要程度进行划分，涵盖了各项重大经济行为监管、基础资产管理，风险防控、报告机制、责任追究等国资监管内容，并明确了追责问责方面的要求，整合汇总形成了《规定》。履行了合规性审核、公平竞争审查等规定程序

解读人：

山东众成清泰（淄博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

淄博市律师行业协会党委副书记   贾茂远律师